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关于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滨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新润先科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、项目更新改造开发手续的办理、项目开发主体及开发安排等事宜做出约定，并同意：1）公司根据《关于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约定，以8.6亿元人民币收购《光大信托-安远集团单一资金信托》项下信托受益权；2）在《关于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签订后三个月内且不存在明显不能履行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向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笔3亿元人民币的信贷支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6-119 号公告《关于签订〈深圳龙华区安丰工业区项目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利率为年利率 8.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6-121 号公告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资入伙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2500 万元，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上海崇宝信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6-122 号公告《关于出资入伙合伙企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